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本群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607,8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黃紹齊